

# 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7〕176号

## 关于评选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 学习成果奖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评选办法》（湘教发〔2015〕10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16年度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项设置

本届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评选设成果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。参与成果奖评选的项目推荐总数300项，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各100项，按学生人数和历年报送情况，分学段分配至各市州（见附件1），根据实际参评数按规定比例评奖。优秀指导老师奖不受数量限制，但同一项成果奖的指导教师不得超过2名。组织奖获奖面控制在申报单位总数的30%以内。

### 二、申报范围

#### 1. 成果奖

义务教育阶段三至九年级学生、普通高中学生的研究性学习

成果，获得 2016 年度市级研究性学习成果评选一等奖或二等奖，且未申报其他相关省级竞赛的项目均可申报。

## 2. 优秀指导教师奖

指导的研究性学习成果符合成果奖评选条件的普通中小学在职教师。

## 3. 优秀组织奖

扎实开设综合实践课程且研究性学习成效显著的普通中小学或市州、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管理部门。

# 三、申报程序

## 1. 成果奖

(1) 个人（或集体）自愿申报。申报者须填写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表》，并提供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；

(2) 学校及县市区教育（体）局审核；

(3) 市州教育（体）局推荐。具体推荐数见附件。

## 2. 优秀指导教师奖

不须申报。根据指导的研究性学习成果获奖情况确定。

## 3. 优秀组织奖

(1) 单位须自愿申报。申报单位须填写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》，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；

(2) 市州教育（体）局审核推荐。每个市州推荐的单位不得超过10个，其中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管理部门最多2个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### 1. 成果奖

(1) 成果分类。研究性学习成果分为三类，即社会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及社会性活动设计类。成果表现形式为实物或文本。

(2) 申报材料要求：申报材料包括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表》（表样见附件2）、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（成果为实物的还须提供实物）及相关附件材料。成果报告必须全面反映研究过程和结果，附件材料为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复印件及相关图片、音像资料。

成果报告篇幅不少于2000字，A4纸张打印。扉页须注明学校、年级、班级、指导教师姓名、联系方式（成果为实物的，实物上须贴相应标识）。主标题用二号华文中宋，二级标题用三号黑体，三级（含三级以下）标题用四号黑体，正文用四号仿宋体，例证加斜体。图、表、标题一律用五号黑体，内文用仿宋体。

每个项目的所有材料要统一装在一个档案袋中。

(3) 成果署名：参与研究的学生在8人以内（含8人）的成果，按在研究过程中所起作用大小顺序署明学生姓名；超过8人的，只署集体名即项目小组。

### 2. 优秀指导教师奖

不需提交申报材料。

### 3. 优秀组织奖

申报材料包括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

报表》（表样见附件3）和相关附件材料。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》中“主要事迹”栏主要填写本学校本单位（以下统称单位）组织开展研究性学习的工作措施、保障机制和实施效果等内容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切实做好评选的各项工作，确保评选推荐工作公平公正。

2. 请各地按指标数和材料要求报关送项目。项目没有申报表格或者申报表格未盖章的，不予评奖；申报名额少于指标数的，将调减下年度指标数（娄底、怀化、常德因上年度申报数量较少已调减今年指标）。

3. 申报材料(一式1份)和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、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汇总表》以市州为单位，于2017年7月15日前统一送至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(设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911室)。市州的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、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汇总表》的电子稿请同时发送到13055167725@163.com邮箱。

联系人:

省教育厅基教处，鲁荷阳，0731-84715075;

省教科院基教所，曾放，0731-84402952，13055167725。

- 附件：1.2016年度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分市州  
分学段推荐数分配表
- 2.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表
- 3.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
- 4.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- 5.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汇  
总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7年5月15日

## 附件 1

## 2016 年度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 分市州分学段推荐数分配表

市 州	小学	初中	高中
长沙市	12	12	13
株洲市	5	5	5
湘潭市	3	4	4
衡阳市	11	13	12
邵阳市	13	13	11
岳阳市	8	8	8
常德市	6	4	8
张家界市	2	2	2
益阳市	6	6	6
郴州市	10	9	6
永州市	10	9	8
怀化市	5	7	6
娄底市	5	4	7
湘西州	4	4	4
合计	100	100	100

附件 2

# 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表

所在市州、县市区:

成果名称				类别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第一指 导教师	姓名		联系电话		
	任教学科		所在单位		
第二指 导教师	姓名		联系电话		
	任教学科		所在单位		
学生姓名	性别	学校	学段及年级	班级	
成果简介					

指导教师 教师 意见	指导教师签名：  年 月 日
学校 审核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 公 章：  年 月 日
县市 区教 育局 审核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 公 章：  年 月 日
市州 教育 局推 荐意 见	负责人签名：  公 章：  年 月 日



附件 3

# 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 优秀组织奖申报表

所在市州、县市区:
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邮 编	
负 责 人		联系电话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信箱		传 真	
学校（辖区内学校）在省、市相关大赛近三年获奖情况:			
主要事迹:			

注：“主要事迹”栏书写不够时，可另附页。

市州推荐意见:

负责人签名:

公 章:

年 月 日





